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5-0138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厦食堂服务

采购单位：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：徐州市净婆婆餐饮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2 日

甲方：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徐州市净婆婆餐饮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本项目磋商文件[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5-0138]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章　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：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，合同签订周期为一年，自 2026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止（含试用期 3 个月），在合同期满，由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其服务进行考核，服务期满需完成与后续食堂服务企业的衔接工作方可退出。

第二章　食堂外包服务内容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早、中、晚餐共计约 350 人用餐（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），节假日用餐不超过 100 人。食堂由采购人提供食材，成交供应商需配合拟定每周食材购买清单，并配合采购方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清点签收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食材、餐饮服务、食堂卫生等。

早餐时间为 7:20 一 8:40，午餐时间为 11:30 一 12:30，晚餐时间为 17:30 一 18:30。供餐时间可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提前或延后，以具体通知时间执行。

2、根据采购人需求，因公务接待需要，早中晚随时提供桌餐制作、服务。由采购人及其下属管理部门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全力提供服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。

第三章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1、成交通知书；

2、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；

3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
4、乙方在磋商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服务质量及要求（详见磋商文件《采购需求》[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5-0138]）

三、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要求（详见磋商文件《采购需求》[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5-0138]

第四章　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结算方式

一、服务费用：

本合同服务期内每月费用为57230.18元（不包含首月），（大写：伍万柒仟贰佰叁拾元壹角捌分），每年总费用为69948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）：包括人员工资、管理费税金、服装费、员工绩效考核奖、职工保险、食堂加班费费用等。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二、服务费结算方式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一：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(40%)作为预付款，即￥___，大写：人民币____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剩余费用每下个月支付上个月服务费，每月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；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(10%)作为预付款，即￥69948.02元，大写：人民币陆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零贰分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剩余费用每下个月支付上个月服务费，每月57230.18元（大写：伍万柒仟贰佰叁拾元壹角捌分）；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1、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、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，在承包期间，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，乙方应用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，经甲方核准后，由甲方负责购买。

2、在承包期间，食堂的水、电、燃气费用由甲方负担。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，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负责，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。

3、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。食堂使用的餐具、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甲方负责。

4、干货调料等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。

第五章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提供设备并维修保养；

2、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要的休息场所；

3、根据菜谱，按时按量提供原材料；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各种监督和管理，如：卫生、安全、治安、综合治理、监督等，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5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品质、身体健康状况、专业业务水平、综合素质等进行面试审核，如甲方审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，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，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。但提供工作人员和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（按合同拟派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生效当天到位，因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在三天内到位），否则，造成的后果损失由乙方负全责，甲方有权扣除缺位工作人员的工资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同时，乙方每发生一次此类违约情况，应补偿甲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。

6、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、停餐和饭菜质量不高等问题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作为损失赔偿，合同期内，第一次扣除 200 元，第二次扣除 400 元，第三次扣除 600 元，如超过四次或造成误餐、停餐和饭菜质量不高等问题情节严重，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，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在乙方按规定履约的情况下，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。

8、在本合同期限内，乙方所派遣员工的安全事故、工伤和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9、如甲方因人员或经费调整等原因，甲方有权增减服务人员和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
第六章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提供工作人员时，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工作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和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、技师证书、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书资料，在甲方管理处留存。用工合同中应明确聘请工作人员的时间（合同时间不得低于本合同期限）和工资福利待遇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和拒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必须确保食堂饭菜质量，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，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不允许出现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发生，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对损失和后果负全责，并除合同总价款（一年）的2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提供工作人员时，必须统一提供工作人员工作服装，工作服的材质和样式要适合甲方食堂环境，端庄大方，同时要按季节提供，并经甲方认可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，如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服费用并扣除合同总价款（一年）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，准时开餐，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，如有变通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。

5、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工作区域及其它禁止区域，如有违反，甲方可依相关规定处置。

6、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，妥善保管，严格管理，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，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。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正式履行合同时，双方签署设备交接清单（格式见合同附件2）。

7、水、电、燃气等乙方承包使用期间，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对损失和后果负全责。

第七章　双方违约责任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，乙方必须努力改善伙食质量状况，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，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预告而随时终止本合同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限内，乙方如欲解约停办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，并经甲方同意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而自行解约停办，乙方对自行解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3、因乙方违约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（一年）5%的违约金，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八章　违约解决途径

本合同的变革、解除和终止。

1、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合同内容可以变更，并签订变更合同。

2、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，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。

3、服务期内，甲方监督餐厅运作，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4、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九章　其他事项

一、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。

二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四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，以采购文件[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5-0138]为准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1 月 12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徐州市净婆婆餐饮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文化城 8-1

邮编：221000

传真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230101040005116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1 月 12 日